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嬪 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嬪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嬪嬪得預見其提供帳戶及將帳戶內不明款項提領轉交，恐淪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並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仍基於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及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京城帳戶）之帳戶資訊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訊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隨即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陳嬪嬪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並轉交至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來源、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提供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及本案京城帳戶（下合稱涉案帳戶）之帳戶資訊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與嗣後自涉案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46萬8,000元

01 交予交至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見本院卷第28頁），惟
02 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被害
03 人，案發時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車手，我自己就是沒錢，要
04 去借錢，他們說要幫我包裝帳戶等語（見南檢偵卷第11至12
05 頁、本院卷第28至29頁）。經查：

06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業據其等於警詢證述明確，並
07 有其等提供之詐欺集團對話截圖、匯款單據，及被告帳戶之
08 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可稽，首堪認定。

09 (二)、按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0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此見刑法第13條第
11 2項之規定自明。而金融機構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
12 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
13 中，極易被利用作為取贓或洗錢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具有
14 妥善保管，以防他人擅自使用之基本認識。又現今社會，實
15 行詐欺之人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以掩
16 飾、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確
17 保犯罪所得之財物，此類犯罪型態，迭經報刊雜誌、廣播電
18 視等媒體詳細報導、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
19 避免金融機構帳戶遭不明人士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已成為一
20 般人社會生活所具備之基本常識。

21 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年滿68歲之成年人，並非不知世事，
22 且被告於偵查中時自承：我有貸款經驗，是去年幫我老公借
23 了300萬有拿房子擔保，現在再繳利息等語（見南檢偵卷第1
24 1頁），更應知悉依正常之申貸流程，申貸人應先行填具貸
25 款申請書並提供財力證明或擔保品，使該公司得以預先評估
26 申貸人之償債能力，據此決定是否核貸及核貸金額為若干。
27 但觀諸被告與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所提供之詐
28 欺集團給收據（本院卷第63至67、75頁）與被告112年8月4
29 日前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報案之警詢筆錄（本院卷第57至
30 62頁），被告與詐欺集團聯繫貸款事宜時，並無工作薪轉證
31 明，故需先對方匯一筆錢，製作財力證明，隨後還要領還回

01 去，與正常流程不符，益徵被告主觀上係因貪圖貸款利益，
02 即置犯罪之風險於不顧，主觀上確實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3 行之不確定故意。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憑採，被告前
05 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8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但依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
11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5
12 年，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
13 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經新舊法
15 比較結果，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7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被告上開犯行，
18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已共同實行
19 犯罪之行為，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0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1 前段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隱匿犯罪所得，實
23 屬不該，復否認本案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故於考量
24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及家庭情形等一切情狀
25 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26 役折算標準。

27 (四)、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難認被告有終局保有，考量被告與一
28 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不同，如
29 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尚有過苛，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財物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31 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
05 上班日首日宣判）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12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3 準。

14 書記官 羅淳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陳素貞	於112年8月1日接獲假冒健保局人員，佯稱	112年8月2日11時58分許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1. 陳素貞112年8月4日警詢筆錄（南警偵查卷

		遭盜領健保費，並於須配合調查，並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素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26萬8,000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第32頁以下) 2. 陳素貞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南警偵查卷第48頁以下) 3. 陳素貞提供之對話紀錄 (南警偵查卷第49頁以下) 4.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個人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 (南警偵查卷第17頁以下)
2	陳靜玉	於112年8月1日接獲假冒假冒其侄子，佯稱請其幫忙交付貨款云云，致陳靜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各匯款5萬元，合計20萬元至本案京城帳戶。	1. 112年8月2日13時9分許 2. 112年8月2日13時15分許 3. 112年8月2日13時28分許 4. 112年8月2日13時32分許	本案京城帳戶	1. 陳靜玉112年8月4日警詢筆錄 (南警偵查卷第63頁以下) 2. 陳靜玉提供之對話紀錄 (南警偵查卷第71頁以下) 3. 京城帳戶個人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 (南警偵查卷第21頁以下)